**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遴選辦法**
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遴選班主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班設置班主任一人，綜理班務，任期為三年，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二次為原則。如於學期中聘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但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，免除其班主任職務。

三、班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(含連任)或因退休、辭准等故出缺時，應由本班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班主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，並由出席會議教師推選一人擔任主席，辦理班主任候選人遴選作業，推選一至三名候選人，依校內程序推薦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(可接受視訊出席)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推選班主任候選人(含連任)之決議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，視為通過。

四、班主任候選人需具備下列條件：

* 1. 本班教師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非本班教師，須經本班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	2. 具有規劃、領導、推動學術行政之能力，與推動本班承擔之使命與任務。
	3. 具有高尚品德與良好操守。

五、班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行，任何人皆不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行為；遴選委員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
六、遴選作業依下列二個階段進行：

第一階段：依第四條之條件審查資格，投票選出適當人選，人數以二位為限。如候選人僅一人時，得敘明理由以一位候選人向校長推薦。

第二階段：班主任候選人推薦名單併同載明得票數之會議紀錄，依校內程序推薦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人事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